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5〕52号

1995年10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羊绒是我国高档毛纺织品的重要原料和出口创汇的重要商品，是主产区牧民的重要收入来源。从1985年开始，羊绒经营逐步放开，对活跃产区经济，增加牧民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羊绒产销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如经营渠道过多，加工能力过剩，盲目竞争，价格起伏过大，质量不稳定等。为建立良好的流通秩序，确保我国羊绒在国际市场的独特优势，促进羊绒生产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顿流通渠道，理顺产销关系，控制加工能力，规范经营行为

(一)经营羊绒收购、加工、生产及出口业务企业的基本条件是：

1、有固定的经营机构、场所、仓储设施以及比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先进的机器设备，有相对固定的购销渠道；有工商局核发的含有收购或加工、生产、出口羊绒业务的营业执照。

2、经营羊绒收购业务的企业必须已在羊绒主产区设有常设机构，有相对固定的收购网点和经纤检机构确认合格的验质人员、质检设备；对羊绒进行初加工，必须有经纤检机构检验合格的羊绒分梳机器。

3、有能够保证羊绒收购或加工、生产、出口业务

正常进行的资金。

4、经营羊绒出口业务企业的其他条件仍参照《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关于〈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2〕6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由羊绒主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牵头并会同其他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对现有经营收购或加工、生产、出口羊绒业务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并重新认定经营资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对羊绒经营企业进行重新登记，坚决取缔不符合羊绒经营条件的单位。要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存在不法行为的经营者，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

(三)经审查合格的供销合作总社系统、外经贸部系统所属羊绒经营企业以及大中型骨干羊绒制成品企业为羊绒收购、加工、生产、出口业务的主渠道。收购羊绒以主产区各级供销社为主，羊绒原料及制成品加工、生产、出口业务以外经贸部和纺织总会系统大中型重点企业为主。到羊绒主产区采购羊绒，必须通过当地有羊绒经营资格的企业进行。

(四)各级计委(计经委)等部门要严格控制羊绒加工能力。对不符合调整产业结构要求、无明显产业优势、技术水平较低的重复性新增加工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国内新办羊绒加工企业，要本着增值、创汇和科技含量高的原则从严把关。根据目前国内羊绒产销状况，不再审批外商投资的羊绒加工企业。坚

文件选编

决淘汰、销毁落后和超期服役的羊绒分梳机器。对纺织部门退役羊绒分梳机器设备的处理办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纺织总会等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五)银行对不具有羊绒经营资格而经营羊绒的单位,一律不予贷款。

二、加强价格的协调和管理

(一)每年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根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外经贸部授权,会同供销合作总社、纺织总会等有关部门及国内从事收购、加工、生产、出口业务的大中型骨干企业,根据羊绒国际需求和国内产销状况,确定羊绒原料及制成品的主要品种(主要包括无毛绒和羊绒衫普通款式、羊绒粗纺面料等)的出口协调价格,并及时通知海关总署和主产省、自治区。

(二)每年由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根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供销合作总社授权,会同农业部、外经贸部、纺织总会等,根据国内外羊绒产销情况,合理制定国内羊绒收购的指导性价格,并定期公布。

三、建立地方储备制度

为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保护牧民和企业的利益,羊绒主产省、自治区可根据本省、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建立羊绒储备制度。羊绒储备的收购、动用和管理均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出口管理

(一)国家对羊绒出口实行总量控制;继续调整结构,提倡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逐步扩大制成品出口数量,减少原料和初级产品出口数量;在一定条件下,适当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利益;继续改善出口

经营秩序,强化出口羊绒质检。

(二)海关要按羊绒出口指导价格对羊绒出口实行审价,并将情况通知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对低价出口者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搞好市场与质量管理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商检局等部门和主产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羊绒产销有关环节的监督管理。

(一)成包羊绒须经技术监督部门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后方可出售。销售羊绒产品,在产品包装上须有用中文标注的类别、等级、品号、规格、色号、羊绒含量、重量、厂址、厂名、出厂日期及价格。

(二)国家技术监督局要抓紧制定并颁布有关羊绒质量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三)羊绒主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将羊绒列为监控商品范围,定期发布产销指导性信息,并及时处理产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有关部门和羊绒主产省、自治区可根据条件进行牧工商产供销“一条龙”的羊绒经营企业集团试点,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

六、扶持羊绒生产

发展生产是解决供需矛盾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增加资金投入,把改良草场、加强草原建设、建立生产基地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农业部门和供销社系统要在改良品种、提高单产、技术培训、防疫治病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加强工作。